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發展跨領域整合及人文社會教育創新特色

青少年學生性侵害被害

防治教育模式之研究

報告人：鄭瑞隆

# 研究人員及計畫

- 子計畫一：青少年學生網路交友行為及相關決意之研究 鄭瑞隆教授
- 子計畫二：心智發展遲緩青少年對校園之性霸凌的認知與被害情境之研究 許華孚教授
- 子計畫三：性取向及性表徵少數青少年之社會人際排斥經驗與因應實證研究 戴仲峰副教授、連啟舜助理教授
- 子計畫四：少年性侵害人刑事程序與防治教育之實務研究 陳慈幸副教授
- 子計畫五：媒體對於未成年強制性交案件之影響：以近年司法實務判決為中心 馬躍中助理教授

# 研究會議



# 青少年網路交友與相關決意因素研究 (鄭瑞隆教授)

- 所謂「網友」：原本於現實生活中不認識，但經由網路而認識、互動的朋友。
- 調查研究：以自編問卷、自陳式報告，調查了**848**名（男**383**，女**451**，不詳**4**）嘉南地區的國、高中（職）學生。其中**60.3%**有網路交友經驗（有**2-3**名網友數者最多，亦有高達**200**位者）
- 發現：有網路交友者平均交網友數：**8.13**人，平均曾見面之網友數：**1.17**人。

# 交網友的原因（複選）

- 1. 無聊想打發時間**37.9%**，
- 2. 找尋可分享共同興趣者**31.1%**，
- 3. 認識不同生活圈的人**26.4%**，
- 4. 好奇想試看看，**8.6%**，
- 5. 心情寄託，**7.6%**，
- 6. 同儕間流行**6.7%**，
- 也有**3.0%**想交男女朋友，**1.9%**想要一夜情，**1.3%**想要找援交。

# 與網友見面

- 受訪者中**17.9%**有與網友見面的經驗
- 見過面的網友人數以**1-2位**為多。
- 與網友見面者，有**16.5%**是單獨一對一見面，有**68.5%**會帶一兩位朋友一起去。
- 面見地點：依比例高低分別是：

簡餐店或速食店、鬧區或夜市、咖啡廳、車站、公園、自己家或網友家、**KTV**、電影院；也有**1.7%**直接約在汽車旅館或賓館見面。

# 與網友認識後，多久見面？

- 半年以上，27.1%
- 一月個~三個月，20.8%
- 一週內，13.9%
- 一週~兩週，11.1%
- 四個月~六個月，9.7%
- 馬上見面，6.9%

# 為何要與網友見面？

- 無聊想打發時間，9.1%
- 好奇網友真實長相，6.7%
- 想要深入交往，2.5%
- 想交男女朋友，1.9%
- 因網友要請客（如吃飯、唱歌等），1.3%
- 想要援交或一夜情，1.4%
- 身邊朋友都有此經驗，1.3%

# 有無親密接觸？

- **88.5%**的受訪青少年表示與網友見面時，完全無親密接觸。
- 牽手或勾肩搭背**4.1%**，擁抱**2.7%**，互相撫摸重要部位**1.5%**，有**1.2%**有陰道性交，有其他性交方式者有**2.8%**（含口交、肛交、指交、異物進入陰道或肛門）

# 心智發展遲緩青少年對校園霸凌 —性霸凌的認知與被害情境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

許華孚 教授

# 訪談對象一覽表

編碼	性別	學歷	身份
A	男	國中二年級	資源班學生
B	男	國中二年級	資源班學生
C	女	國中二年級	資源班學生
D	男	國中二年級	資源班學生
E	男	國中二年級	資源班學生
F	女	大學	老師
G	女	大學	老師

# 心智發展遲緩青少年對校園性霸凌之 行為認知

- 心智發展遲緩青少年陷於性霸凌的迴圈中時，因其本身的控制力低、較平常人得到的更多相對剝奪感、以及社會排斥，認知上應有異於一般學生的態度與反應，以下四點為研究所發現之行為認知：
- 身體侵犯
- 言語毒害
- 對性霸凌者的態度
- 轉變成性霸凌者

## • 身體侵犯：

- 性霸凌的具體行為中，心智發展遲緩學生多以脫褲子為最主要的身體侵犯行為，心態多為好玩與有趣，且當主要霸凌者動手時，會吸引其他同學加入，聯合起來霸凌當事人，由原本一位霸凌者增加到數位，而日後仍會出現持續霸凌的行為，霸凌者們將其霸凌行為視為下課時間的常態活動。
- A: 我一年級時有被脫過褲子，是在下課時間的教室裡面，被脫到只剩下內褲而已。
- E: 我一直被脫褲子，他們好像覺得我很好欺負，以後還會繼續玩我吧！被脫的時候心裡很不舒服，跟他們說不要，還是會被繼續脫，有時他們會抓我下面。

## • 言語毒害：

- 主要透過語言來刺傷或嘲笑別人，言語易使聽的人心理受傷，快速的刺中要害，雖然看不見傷口，但所造成的心理創傷卻比身體的侵犯來得更巨大嚴重，因此言語霸凌可能是身體霸凌的開端。
- *D*: 他外表就看起來有點娘，下課的時候我會笑他是**娘娘腔**，有時候上課我們四、五個人也會講他是娘娘腔，有時候他走了，我還是會忍不住繼續講。
- *F*: 我認為成績不佳、人際關係不佳、舉止娘娘腔的男生和長相不佳的同學，最容易成為霸凌事件的受害者。

## • 對性霸凌者的態度：

- 即使霸凌行為不斷發生，暫時中斷彼此關係，但受霸凌者仍會與霸凌者進行人際的交往，而後又再發生一次類似的性霸凌，但研究發現受霸凌者對霸凌者的態度並非如一般學生會擔心與恐懼、出現拒絕上學或生理疾病、產生厭惡感與行為的排斥，或不與霸凌者維持人際關係。
- D: 我們像是在玩，雖然有時他會很生氣，可是他還會跟我們玩在一起，感情就有好有壞，很少會決裂，還是會繼續當好朋友。
- E: 我被脫完褲子後，還是會跟他們當好朋友，不會跟他們吵架，我被脫褲子會生氣和不舒服，不過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還有辦法跟他們繼續當朋友。

- 轉變成性霸凌者：

- 受霸凌者本身若有易激動的性質、神經生理疾病、孤獨感、語言障礙以及情緒控制失調等症狀時，易出現將加害原因及過程合理化(好玩的成分)，甚至協助侵害「下一個被害人」的狀況。
- A: 我也有被脫過褲子兩、三次，就很好玩這樣，也不會很不舒服，我們也有去脫另一個男生的褲子，那時候就覺得好玩一直脫，我們會聯合起來脫他的褲子，有時會摔他或是罵他笨蛋白痴什麼的。

# 心智發展遲緩青少年對校園性霸凌之 情境認知

- 教室與廁所為霸凌的場所，使許多心智發展遲緩學生遭到身體和心靈的打擊，欠缺監控者的在場，營造出使霸凌者利用該時空背景進行性霸凌。而增加教職人員在下課時間的可視度，並增加通報管道，可期望減少和降低霸凌者利用情境的存在。以下四點為情境之認知：
- 被害情境
- 求助管道
- 正義的夥伴
- 反霸凌教育

## • 被害情境：

- 教室和廁所是易遭霸凌的場所，下課時間成為霸凌者的天下，在場監控者(教官、師長)的不在場，正是最易成為發生性霸凌的情境。
- B: 我在教室裡面被欺負，下課的時候，坐在我前後的人會把窗簾拉起來，門和窗戶也會被關起來，其他人覺得好玩，就會來抓我，剛開始我也覺得好玩，最後我就不想，叫他們不要打，結果變成他們聯合起來打我，說不要打還一直打，一天還好幾次，有時還會從四樓被追到一樓。
- E: 我在教室和廁所都有被脫過，廁所很多次，我一個人沒辦法反擊，他們都二個人一起來脫我褲子，沒辦法對付他們。

## • 求助管道：

- 學校本身應協助學生和教職人員積極處理遭性霸凌的能力，讓學生們能在遏止霸凌事件的發生擔任關鍵角色，以公平正義的態度處理性霸凌。
- B: 我知道我有被霸凌，就有先跟爸媽說，爸媽就很生氣的跑來學校，老師知道處理過後，教官記了他們的過，他們就沒有再欺負我和打我了。
- C: 若是我被罵的話，我會跟他講不要這樣子罵我，而且我會先跟老師說，在學校老師可以幫我，我不會默默承受。

## • 正義的夥伴：

- 應鼓勵和教育旁觀學生目擊同儕被霸凌時要勇敢挺身說出真相，伸出援手幫助受霸凌學生，讓學校在第一時間內掌握訊息，立即採取行動制止，將霸凌事件帶來的傷害最小化。
- E: 我被罵娘娘腔時，我會很生氣，會跟老師和爸媽講，但我不會跟同學說，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幫我，我會擔心以後再被脫褲子，可能是我很容易被欺負，以後我再被脫褲子，我會跟導師說，阻止我被他們繼續欺負。
- F: 不管我遇到什麼樣的霸凌事件，我都會挺身而出，幫助被霸凌的受害者。

## • 反霸凌教育：

- 學校應針對父母進行反霸凌教育宣導，因為被霸凌的學生最有可能傾訴心事的對象就是父母，對事件瞭解程度的多寡與事後的心理支持將會決定日後孩子的未來發展。
- G: 最主要應該是家長跟學生都要反霸凌教育，學生會知道說霸凌是違法的，跟他分析這個行為就是霸凌，然後他聽到霸凌時，那個學生就會知道是自己不對，但在家長方面就比較困難，叫家長來聽這個，他們還會生氣，當然也不可能叫警察來學校開單。

# 性傾向少數之社會排斥壓力認知： 以男性同性戀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 副教授 戴伸峰

國立中正大學102年度教育學院跨領域整合重大計畫—  
青少年學生性侵害被害防治教育模式

本論文已於2013年9月23日「校園犯罪問題與安全維護研討會」發表

#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同性戀者乃性少數族群，在團體中容易遭拒絕及無視，同性戀者本身對於社會排斥所帶來的污名化感受為何？不同人口變項背景之同性戀者是否對社會排斥污名化有不同的感受強度並造成不同程度的壓力感受？
- 本研究從「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角度討論同性戀者相關議題，探求同性戀者是否視社會排斥污名化同性戀團體為壓力。

# 研究方法

- 研究樣本

本研究採取網路問卷填答方式，獲得總問卷數為**436**份。回收結果，刪除測謊題目未通過**29**份，刪除年齡不符者**13**份，刪除遺漏、分量表漏答、亂答**1**份後，有效問卷份數為**393**份，有效率達**90.1%**。

- 研究工具

- 基本資料題目：

個人背景/經驗題目

- 社會排斥污名化壓力認知量表

本研究參考相關文獻（Boysen et al., 2011； Bhugra, 2010； Cirakolu, 2006； Fingerhut et al., 2010； Parrott, 2009； Whitley, Jr. & Kite, 2010），歸納社會排斥污名化壓力認知後加以編製。

# 研究結論

- 本研究之男同性戀樣本害怕自己的性傾向揭露，乃因社會對於同性戀團體投注過多污名化印象。因此，男同性戀者不願意讓他人知曉同性戀身分，以避免再次觸及內化之同性戀負向認同，進一步得以保護自己免於再次面對負向自我認同之衝突。

- 透過公開宣示及坦露自身同性戀身份，本研究發現男同性戀者願意坦露同性戀身分、對同性戀行為不避諱，對於同性戀污名化壓力源感受越少，也就是說，這些男同性戀者會認為同性戀身分並非羞恥之事，對於自己同性戀身分加以肯定並且採取開放的態度，這些都可以使個體獲得良好且正向的心理適應。

# 少年性侵害人刑事程序與防治教育 之實務研究

- 陳慈幸副教授
- 本研究主要聚焦於二個重點，第一為少年性侵害犯，本文主要是指少年事件程序之妨害性自主罪少年。另外，一個重點之「防治教育」，主要是指於少年保護與矯正程序當中，進行感化教育與刑事處分少年於矯正機關內所實施之強制治療性教育。

- 本研究主要以傳統法學文獻探討與比較法研究方式進行探測，主要因應研究主題，對於本文之研究邏輯與目的主要有下：
  - 一、闡述現行實務當中，少年性侵害行為人量刑與處遇；
  - 二、針對矯正機關當中，少年強制治療性侵害防治課程進行探測。

# 結論

- 各機構主要進行法治教育課程之師資、課程設計，則有較無系統性規劃之狀況發生。
- 法治教育認知之不足，亦是少年性侵害加害之發生原因，此外，對於被害者之認知與同理心，雖課程當中有部分規劃，惟非主要之強制治療法治教育內容。

# 結論

- 關於少年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法治教育課程，若以「基礎法律教育」，佐以「受害者同理教育」，以及導入「修復型司法」此三部分建構課程方針及綱領，以基礎至進階課程分別進行。

# 結論

- 亦即，在課程規畫中除使少年學習正確法律知識、了解其因犯罪行為所經歷之司法程序，以及為何需接受治療課程外；另培養少年之同理心，並促進少年性侵害犯與被害人之間達致修復之結果，或許對於少年性侵害犯本身而言，才是有效杜絕其再犯之最佳方式。

# 媒體對於未成年強制性交案件之影響- 以近年司法實務判決為中心

子計畫主持人:馬躍中

# 研究背景及重要性

- 以近年司法實務判決為中心，分析媒體對於未成年強制性交案件之報導方式及其輿論塑造之於司法判決之影響。
- 結合文獻、案例分析與判決評析，探討未成年強制性交案件中媒體之報導作用及其對司法判決的影響。以期提出改善建議與觀點。

# 研究目的

- 以2003至2013年之未成年強制性交案件為主軸，自各面向分析媒體報導及其議題設定方式於刑事司法體系所扮演之角色及其互動。
- 以司法判決為中心，評析媒體報導的策略與機制及其對群眾與司法之影響。
- 媒體對於不同犯罪事件所採取之報導策略及其情緒設定上皆有所差異，更甚者，吸引不同類群之閱聽眾之問題設定方向亦有所差距。故本研究限縮犯罪類型至未成年強制性交案件。

# 案例分析

- 許榮洲案
- 林國政案
- 林義芳案
- 謝振茂案

# 結論與建議

- (一) 媒體對於事件議題之設定與組織
- 媒體報導的內容通常僅是事件之一部分。報導範圍多大、順序排列方式都經過過濾與選擇。媒體透過適當的組織技巧、焦點的選擇、修辭運用等方式，實現一定程度的話與控制，引導大眾的傾向性意見。
- (二) 媒體之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於我國之法律規範
- 出版法於1999年1月25日廢止前§33規定，同法§37、同法§39，在出版法廢止後，平面媒體報章雜誌如何報導評論訴訟案件即無法可罰。
- 2009年法務部推動「妨害司法罪章」的刑法修正草案，其中§172-3訴訟目的外證據使用禁止之規定目的為：
  - 1. 預防訴訟關係人個人秘密或名譽被侵害；
  - 2. 防止罪證被隱匿或湮滅；
  - 3. 避免外力不當影響整體司法偵查及審判程序之進行。

# 結論與建議

- (三)媒體對於司法判決的影響
- 最明顯的例子係雲林女童遭性侵害，引起白玫瑰運動，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刑事會議庭，倘乙係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者，甲與乙合意而為性交，甲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如甲對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乙非合意而為性交，或乙係未滿七歲者，甲均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 然而此一判決，未解決問題，卻引起更大問題。
  - 其一，以民法之行為能力套用在刑事責任顯有疑義；
  - 其二，以年齡判斷是否有違反「性自主權」則有待商榷；
  - 其三，混淆了刑法221(強制性交)和227(合意性交)的體系。

•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